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48号

临沂市河东区靖发加油站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9664909334

地址: 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尤庄子村

2021年5月12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48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于7月21日提交陈述申辩书。

鉴于你(单位)属微小企业,且在检查后尽快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更换,并进行了检测,检测结果符合要求,依据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"不罚""轻罚"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四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19 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2000 元(大写: 伍万贰仟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54号

临沂市晨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312859615C

地址: 河东区八湖镇解位林村

2021年5月25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了你(单位)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年产 2000 吨塑料打包带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,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 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 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54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你(单位)于2021年8月16日提交减免申请,鉴于你(单位)属微小企业,且在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和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"不罚""轻罚"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和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16 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8000元(大写: 伍万捌仟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9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凤都加油站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550941972X

地址: 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前石拉渊村

2021年6月1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检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91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19 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(大写贰万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3日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06号

临沂顺达聚氨酯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698064793T

地址:河东区工业园

2021年8月11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.

我局于2021年 10月 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06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。 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元(大写:伍仟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08号

临沂荣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FDUPB8P

地址: 河东区郑旺镇何家戈村

2021年8月1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 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08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。 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元(大写:伍仟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09号

临沂市富兴变性淀粉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706060515W

地址: 河东区汤河镇小南庄村

2021年10月1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、自动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09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水污染防治类第3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76250元(大写: 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1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妇幼保健院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71312495174140G

地址: 河东区人民路中段

2021年8月23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11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(一)项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 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(大写: 贰拾万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112号

临沂明辉铸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00863139630A

地址: 河东区郑旺镇朱家郑旺村

2021年8月23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物料装卸环节产生大量积尘,未采取密闭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月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12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28 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6250 元(大写: 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14号

河东区马守斋五金工具厂:

经营类型: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J4GKA43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1年8月2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马守斋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14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 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15号

临沂瑞达建材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000796840027

地址: 九曲街道办事处耿家斜坊村东

2021年8月2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15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(十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25000 (大写: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17号

河东区斌勇五金加工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J59DK8U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

2021年8月2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斌勇五金加工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17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 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18号

临沂合众塑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PHXDE5T

地址: 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

2021年8月2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,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18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16 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2500 元(大写: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119号

山东皓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00349077238J

地址: 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

2021年8月29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19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28 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20号

临沂市良玉钢带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79153047X1

地址: 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沙岭子村

2021年8月30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监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.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20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。 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元(大写:伍仟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21号

临沂市沂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TQYQGXT

地址:河东区郑旺镇洪石路与常旺街交汇

2021年9月1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、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21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28 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123 号

临沂芮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CKGCR3F

地址: 河东区太平街道大张寨村

2021年9月1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,造成环境污染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23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由于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废物污染防治类第 11 项多因子没有处罚下限,无法进行计算。鉴于该企业属于规模化养殖,违法行为轻微,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(大写:壹万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24号

河东区佳和涂料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JBXYP0N

企业所在地址: 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小徐寨村

2021年9月4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对河东区佳和涂料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24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 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26号

河东区金利王不锈钢刀剪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FBHCE32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9月7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26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 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28号

河东区盛德五金加工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JAGMP24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学田村西

2021年9月1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朱翠花所经营的河东区盛德五金加工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,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28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625 元(大写:壹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29号

河东区成威金属回收加工点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W07AQ7H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西许庄村

2021年9月23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成威金属回收加工点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 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29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的规,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130 号

姜树宝:

企业所在地址: 河东区佳士成机械制造厂

2021年9月1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 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0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 元(大写: 伍仟元 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前发塑胶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0659426139

地址: 河东区汤河镇大程子河村

2021年9月22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物料装卸环节产生大量积尘,未采取密闭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1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28 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2号

临沂市河东区博特塑料制品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3343209440

地址: 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高家团村

2021年9月22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,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2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16 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2500 元(大写:肆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3号

河东区顺礼五金工具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J3G8M0U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宅子村

2021年9月2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王学敏所经营的河东区顺礼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,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3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013.33元(大写:壹仟零壹拾叁元叁角叁分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4号

临沂昆宏工具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00X1374114XA

地址: 河东区九曲街道驻地

2021年9月2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,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4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7400元(大写:壹万柒仟肆佰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5号

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QRX2Q9G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9月2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5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规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6号

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QRX2Q9G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9月2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6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 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38号

河东区远胜机械维修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TPC7L44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

2021年10月8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远胜机械维修厂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38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8 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43号

山东启利刀具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EM01B1D

地址:河东区太平镇张屯村工业园

2021年10月14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 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43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之规定。 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 元(大写: 伍仟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44号

山东启利刀具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EM01B1D

地址: 河东区太平镇张屯村工业园

2021年10月14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工业生产活动中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44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4375 元(大写: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45号

河东区春隆农具厂:

经营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71312MA3D9F8568

企业所在地址: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

2021年10月15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春隆农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排污许可正规定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45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 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(2021) 146号

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铸造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X13741510G

地址: 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

2021年10月15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 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46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 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49号

临沂乐源五金工具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QQAUG72

地址: 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10月1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(2021)149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28 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50号

临沂市河东区鑫宏五金工具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MA3C0CPW7D

地址: 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10月16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,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50 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28 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1250 元(大写: 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60号

临沂科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575480041J

地址: 河东区相公街道李家团村工业园

2021年10月25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60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(一)款第(十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 100000 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环 (河东) 罚字 [2021] 161号

临沂为民食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12863047314N

地址: 河东区郑旺镇宋庄村

2021年10月25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: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临环(河东)罚告字〔2021〕161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64375(大写: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